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1,552.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B1	28,822.85
	项目投入	B2	-146,288.26
	补充流动资金	B3	-115,523.98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7,811.34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C1	1,624.72
	项目投入	C2	-13,165.55
	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3,527.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D1=B1+C1	30,447.57
	项目投入（注 1）	D2=B2+C2	-159,453.81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15,523.98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D4=B4+C4	-21,339.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5,683.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683.65
差异		G=E-F	0.00

注 1：项目投入包含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变更项目投入。

注 2：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第三（一）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本报告第四（一）“智能便民项目”和本报告第四（四）“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计			311,552.9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8,164.54 万元，2016 年度实际投入 8,654.09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投入 15,498.43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投入 2,519.0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投入 2,582.71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1,314.43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2,686.72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13.66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投入 18.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41,452.47 万元。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披露，项目预计总投资 40,65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6,029.00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714.41 万元，2016 年度实际投入 939.7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投入 7,329.07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投入 755.0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投入 412.07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99.5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54.01 万元，2022 年实际投入 13.66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投入 18.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2,336.31 万元。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根据《报告书》的披露，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5,450.13 万元，2016 年度实际投入 7,714.34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投入 8,169.36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投入 1,764.0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投入 2,170.64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1,214.93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2,632.7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投入 29,116.1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1,14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4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8,164.54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6 号”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64.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	募集资金
------	------	--------	------

		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00	2,714.41	2,714.41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00	5,450.13	5,450.13
合计	240,651.00	8,164.54	8,164.54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变更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56,836,465.90 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8,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合计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0.58 亿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

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经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2016 年 3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五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1）鉴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控股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购快”）。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广州银通、运通购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60,506.08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广电运通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KXCN-C1-2-7地块1,321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4)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深圳银通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0127	2,936,015.71	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定期存款账户	44050286320100000049	140,000,000.00	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13366781841	29,628.40	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理财账户	653576397435	58,000,000.00	58,000,000.00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76000003872	255,870,821.79	0.00
	合计		456,836,465.90	58,000,000.00

注：第 1-4 个为广州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 5 个账户为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 8110901011900691198）为运通购快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5 月销户。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15623666666686）为深圳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智能便民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实施主体为运通购快，注册资本 2 亿元，广州银通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出资 14,000 万元，持有其 70% 股权，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谷”）出资 6,00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根据投资协议规定，运通购快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到位，首期缴付

5,000 万元（即深圳银通缴付 3,500 万元、湖南中谷缴付 1,500 万元），在运通购快基本账户开设后完成缴付；第二期缴付 5,000 万元（即深圳银通缴付 3,500 万元、湖南中谷缴付 1,500 万元），在运通购快注册成立半年内完成缴付；剩余注册资本在第二期出资到账后三年内，经运通购快经营团队提议、董事会审议后完成缴付。各股东按认缴比例完成上述出资缴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投资协议将第一期款项 3,500 万元、第二期款项 3,500 万元、第三期款项 3,500 万元支付到运通购快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 月运通购快股东由深圳银通变更为广州银通，变更后运通购快股东为广州银通和湖南中谷，分别持有运通购快 70%和 30%股权。2021 年 7 月运通购快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减资为 1.5 亿元。2021 年 8 月广州银通收购湖南中谷股份，运通购快变更为广州银通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实际投入 1,085.29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投入 6,562.25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1,420.92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73.76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1,418.86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投入 0.00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 10,561.08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便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27.69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 27.72 万元和 3,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3,527.72 万元。

2、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60,506.08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广电运通。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将 60,506.08 万元支付到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情况表》。2019 年度实际投入 5,956.95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88.43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12,323.85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15,375.55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投入 12,577.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46,321.94 万元。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 KXCN-C1-2-7 地块 1,321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电运通。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将 5,000.00 万元支付到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度实际投入 32.0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 134.22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0.0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129.25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投入 569.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865.02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进行延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000	-	-

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

公司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中的 66,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将 66,000 万元支付到深圳银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 年度实际投入 59,355.86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投入 896.91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投入 0.53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 60,253.3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609.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和 2023 年 9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 6,660.93 万元、6 万元和 0.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6,666.98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4,388,947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1.2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416,543.8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583,447.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60 号”《验资报告》。

(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4,583,447.45 元,以及募集资金净额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变更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的账户（账号 05871059000005396）已销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552.9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97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50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期投入 总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部分变更	36,029.00	22,029.00	18.84	12,336.31	56.00%	2017年2月	注1	不适用	否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部分变更	160,000.00	28,493.92	-	29,116.16	102.18%	2022年4月	11,896.79 注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523.98	115,523.98	-	115,523.9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投资项目										
智能便民项目	是		14,000.00	-	10,561.08	75.44%	2023年4月	206.34	否	否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是		60,506.08	12,577.16	46,321.94	76.56%	2024年1月	注3	不适用	否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是		5,000.00	569.55	865.02	17.30%	-	注4	不适用	否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是		66,000.00	-	60,253.30	91.29%	2022年4月	注5	不适用	否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13,165.55	274,977.79	88.26%		12,103.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主体工程 and 内部装修都已经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算。 2、“智能便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因为自2019年末以来,新零售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减弱,叠加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对社会消费形成显著冲击,相当部分零售企业倒闭退出。在此形势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规模化发展策略,优化业务布局,经营质量得到提升,2023年度“智能便民项目”实现净利润206.34万元,经营整体向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4.54 万元,其中: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先期投入 2,714.41 万元,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先期投入 5,450.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两个项目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5,683.65 万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8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及“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144.41 万元及“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609.39 万元,合计 17,753.80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便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27.69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自 2019 年末以来,新零售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减弱,叠加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对社会消费形成显著冲击,相当部分零售企业倒闭退出。在此形势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规模化发展策略,优化业务布局,经营质量得到提升,经营整体向好。</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投入 29,116.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8,493.92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622.24 万元。

注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全国智能金融自助设备外包服务的统筹管理体系,优化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支撑公司稳步扩大在智能金融自助设备外包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注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部分募集资金已变更投向投入“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与原募投计划相比效益相应减少,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1,896.79万元。

注3:“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已完工,并于2024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2023年末未产生相关收益。

注4:“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故未产生相关收益。

注5:“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项目将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助推公司在深圳的创新业务更快、更高质量发展,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便民项目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14,000.00	-	10,561.08	75.44%	2023年4月	206.34	否	否
2、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60,506.08	12,577.16	46,321.94	76.56%	2024年1月	见附表1注3	不适用	否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5,000.00	569.55	865.02	17.30%	--	见附表1注4	不适用	否
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66,000.00	-	60,253.30	91.29%	2022年4月	见附表1注5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5,506.08	13,146.71	118,001.34	81.10%	--	206.3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智能便民项目</p> <p>(1) 变更原因: 原“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6,029.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0,983.23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和内部装修都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未来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运通购快”,深入打造便民惠民的智能互联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运通购快。</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运通购快”,深入打造便民惠民的智能互联平台。2018年4月,运通购快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深圳银通持有其70%股权,湖南中谷持有其30%股权。(详见2018年3月31日、4月24日、5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p> <p>2、新一代AI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p>								

(1) 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23,097.88 万元。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60,506.0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60,506.08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详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7 月 5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1) 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24,928.31 万元。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 KXCN-C1-2-7 地块 1,321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 KXCN-C1-2-7 地块 1,321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2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1) 变更原因：原“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 25,200.14 万元。随着公司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及研发的持续高投入，公司更需要借助深圳的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和创新环境，加快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公司将“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中的 66,000 万元人民币用途变更为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银通。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发展格局。（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智能便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因为自 2019 年末以来，新零售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减弱，叠加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对社会消费形成显著冲击，相当部分零售企业倒闭退出。在此形势下，公司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规模化发展策略，优化业务布局，经营质量得到提升，2023 年度“智能便民项目”实现净利润 206.34 万元，经营整体向好。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建伟

蒋南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